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洁华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洁华股份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为洁华股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披露内容显示，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了“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公司及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权利及条件的内容…且在本次定增之后除非甲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公司及乙方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得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义务承担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情况；

4、查阅《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属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一）发行人不属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

根据《补充协议》第九条的约定：“9.1 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公司及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权利及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权利及条件均不得优于公

司及乙方给予甲方的相关投资权利及条件。且在本次定增之后除非甲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公司及乙方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对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的协议文件。其中，《补充协议》第九条中虽提及发行人，但该条款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发行对象投资权利保护事项的约定，发行人并非该条款的协议签署方。

（二）发行人不属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称“回购请求”）：…… 2.1.4 公司或乙方存在恶意欺诈、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导致的公司僵局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有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业务）并给公司或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甲方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第九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发行对象投资权利保护达成的合意。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如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发行人其他股东超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的，发行对象仅可依据该条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违约责任，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该条款并未赋予发行对象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义务的权利，也不存在发行对象未来依据该条款而可能对发行人享有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三）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真实自愿签署，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发行人不是《补充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各方将严格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要求发行人就此事项承担任何义务，亦不会要求将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九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发行对象投资权利保护的约定，如该条款触发，发行对象仅可依据该条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发行人不属于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相关股份限售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未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经将《补充协议》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第一条 上市承诺	1.1 乙方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就公司上市事项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称“回购请求”）： 2.1.1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1.2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1.3 有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员工持股所导致的回购）。若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公司和/或乙方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5）日内通知甲方。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2.1.4 公司或乙方存在恶意欺诈、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导致的公司僵局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有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业务）并给公司或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甲方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1.5 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1、甲方增资款+甲方增资款*5%*（资金占用天数/365）-累计现金分红；2、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累计现金分红。（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支付增资款，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2.4 本协议全体签署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尽最大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本协议第二条的完全、及时和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并配合完成该等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其他股东应保证投赞成票，并且乙方保证有关程序合法合规进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	3.1 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股份时，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发行股份。 3.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2.1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甲方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3.2.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3.2.3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3.2.4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第四条 反稀释	4.1 乙方承诺，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引进其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份，如增资或股份受让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定增的价格，即 16 元人民币/股（如公司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投资价格保护的约定，在公司引进其他投

	发生送红股、回购注销股份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的，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做相应除权处理）的，则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即在调整后，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等于届时新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乙方 1、乙方 2 与其近亲属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导致的转让或增资价格低于前述价格的情况除外。 4.2 为达到甲方实现本条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一方或各方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股份。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或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时，仅赋予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补偿的权利，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第五条 股份转让约定	5.1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转让、在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导致乙方 1、乙方 2 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不应低于甲方本次定增价格（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甲方拟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的，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虽有前述约定，甲方向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形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经公司认定的竞争对手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股份转让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6.1 乙方同意，其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未就其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甲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拟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甲方的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份数额（分次转让的，累积计算）导致公司实控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6.2 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履行义务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务被出售（或出租）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其股份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7.2 公司与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相应的差额。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清算事件发生时剩余资产分配事项的约定，在发行对象未能收回全部投资款及相应股息时，赋予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补偿的权利，该权利的对象仅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包括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投资人转让便利	8.1 如果甲方拟转让公司股份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若第三方主张，则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轮定增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及第三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发行对象股份转让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第九条 最优待遇	9.1 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公司及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权利及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权利及条件均不得优于公司及乙方给予甲方的相关投资权利及条件。且在本次定增之后除非甲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公司及乙方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发行对象投资权利保护事项的约定，如该条款触发，发行对象仅可依据该条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发行人不属于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权利将在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该条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该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所否决，甲方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象之间就《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整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得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张俊

钟离心庆